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5%股本權益之  
關連交易**

**收購**

於2020年8月31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200,000元(約相當於80,395,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本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的關連交易。

於2020年8月31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200,000元(約相當於80,395,000港元)。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詳情。

## **收購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訂約方：

(1) 買方：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2) 賣方：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合共擁有29.48%權益及由浩明(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擁有70.52%權益。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鑒於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賣方因而為關連人士。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5%股本權益。

## 代價及付款期：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72,200,000元(約相當於80,395,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銀行轉賬至賣方指定之中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確認，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達成：

1. 買方將獲取目標公司的比例股本權益；
2. 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項下的指標上市公司法編製估值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之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市值估值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155,000,000元；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000,000元；
5.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能產生溢利，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 完成收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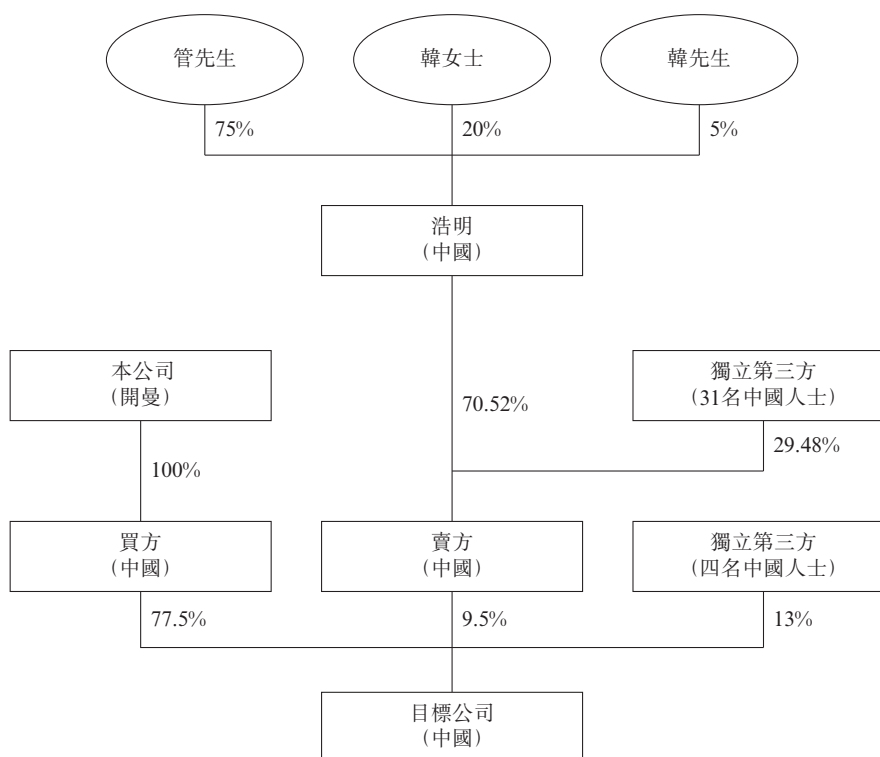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四名獨立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87%及13%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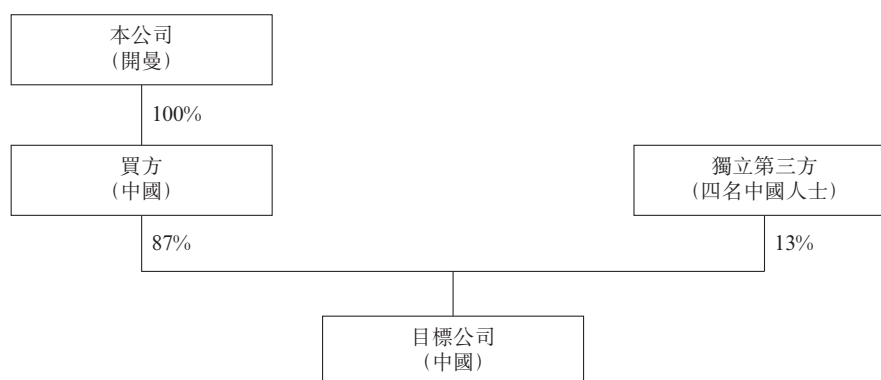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而實繳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權益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77.5%及9.5%，並由屬於四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合共持有13%。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MTO技術(即以甲醇制烯烴為基礎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加工甲醇，藉此生產乙烯及丙烯。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14,103	4,675,8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981)	116,038
年內(虧損)/溢利	(435,981)	116,03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及虧絀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949,161,000元及人民幣52,518,000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未加工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乙烯及丙烯。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賣方及四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持有77.5%、9.5%及13%的權益。

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之一，在賣方或其他第三方股東有意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情況下，買方有權優先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優先購買權**」）。由於賣方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賣方向本公司提議按代價人民幣72,200,000元（約相等於80,395,000港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9.5%股權。為了進一步(i)通過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營運，達致最大的經濟利益及分佔利潤；及(ii)鑑於本集團認為MTO生產設施處於最終上游水平及本集團作出的策略規劃、決定及變動的成功大大取決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本集團鞏固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因而接受要約及同意收購。

經考慮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之100%股本權益的市值人民幣1,200,0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認為，該代價對本公司長遠而言划算。彼等亦認為收購協議條款（經買方與賣方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均於收購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本公司批准該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浩明（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鑒於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賣方因而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9.5%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予支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不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合資格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
「韓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前，由買方擁有77.5%權益，由賣方擁有9.5%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13%權益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7月31日之估值日期就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29.48%權益，由浩明擁有70.52%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0年8月31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35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